

股票代码：688318

股票简称：财富趋势

公告编号：2020-009

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5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（临时）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。

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4月27日在科创板上市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的有关规定，为规范、提高公司的治理效率，拟对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做出相应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序号	原条款	修改后条款
第五条	<p>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的组成：</p> <p>（一）战略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包括一名独立董事；—</p> <p>（二）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；</p> <p>（三）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；</p> <p>（四）战略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</p>	<p>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的组成：</p> <p>（一）战略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；</p> <p>（二）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；</p> <p>（三）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；</p> <p>（四）战略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</p>

	<p>小组，由公司总经理任投资评审小组组长，另设副组长一至二名。</p>	<p>小组，由公司总经理任投资评审小组组长，另设副组长一至二名。</p>
<p>第十四条</p>	<p>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的决策程序：</p> <p>（一）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研究公司的董事、经理人员的当选条件、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，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，并遵照实施；</p> <p>（二）董事、经理人员的选任程序：</p> <p>1. 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，研究公司对新董事、经理人员的需求情况，并形成书面材料；</p> <p>2. 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、控股（参股）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、经理人选；</p> <p>3. 搜集初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，形成书面材料；</p> <p>4. 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，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经理人选；</p> <p>5. 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根据董事、经理的任职条件，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；</p> <p>6. 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经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，向董事会提</p>	<p>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的决策程序：</p> <p>（一）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研究公司的董事、经理人员的当选条件、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，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，并遵照实施；</p> <p>（二）董事、经理人员的选任程序：</p> <p>1. 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，研究公司对新董事、经理人员的需求情况，并形成书面材料；</p> <p>2. 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、控股（参股）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、经理人选；</p> <p>3. 搜集初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，形成书面材料；</p> <p>4. 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，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经理人选；</p> <p>5. 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根据董事、经理的任职条件，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；</p> <p>6. 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</p>

	<p>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经理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；—</p> <p>7. 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</p>	
<p>第十七条</p>	<p>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的议事规则：</p> <p>（一）战略委员会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；</p> <p>（二）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；</p> <p>（三）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；</p> <p>（四）战略委员会投资评审小组组长、副组长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；</p> <p>（五）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；</p> <p>（六）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；</p>	<p>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的议事规则：</p> <p>（一）战略委员会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；</p> <p>（二）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；</p> <p>（三）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；</p> <p>（四）战略委员会投资评审小组组长、副组长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；</p> <p>（五）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；</p> <p>（六）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；</p>

	(七)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 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	(七)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 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, 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修订后的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 上的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(2020 年 5 月)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9 日